



探討青輔會採購業務內部控制 缺失成因及其策進作為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100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勞務採購案發生違失，其缺失發生原因除承辦人與廠商串謀舞弊及行政主管監督不周等人為因素外，相關採購驗收流程經檢討亦存有內部控制缺失，為使各界了解本案缺失成因及其後續改進措施，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特撰本文說明。

何永智（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專員）

壹、前言

為強化採購業務內部控制機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已訂有「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及「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分別就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採購流程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以供各機關參採據以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由於政府採購案件種類眾多、型態複雜，儘管適用相同

之採購流程，仍會因採購性質及類型之差異而具有不同之潛在風險，本文探討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內部控制違失案例，即同時涉及資訊服務採購與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採購，其中後者又因牽涉網路抽獎及獎品之採購、寄送、保管等程序，更易產生舞弊之誘因及機會，故本文透過違失案例之檢討，提出辦理該類型採購應注意之控制重點，以避免各機關再發生類似之內部控制缺失。

貳、違失案情敘述

青輔會為持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其中包含建置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臺（下頁附圖），爰於 100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100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除包含資訊整合服務需求外，並委託廠商辦理「網路論壇議題調查」、「創意 LOGO 設計」、「願景徵文」等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惟 101 年

12月中旬有民衆反映未報名參加，名字卻出現在得獎名單中，且未領到獎品，復經外界查證該等活動公布之得獎名單與華梵大學哲學系92學年度入學名單多數相同，質疑得獎名單造假，嗣經青輔會查證比對證實得獎名單確實已遭變造，且獎品去向未明，爰將本案移送檢察單位偵辦，同時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查處。

又本案得標廠商於99年度承攬類同案件時，即有逕自刪除繳交履約保證金契約條款

之不良紀錄，經青輔會認定該廠商有變造契約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廠商不服青輔會處理結果，爰向工程會提出申訴，並經工程會召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駁回該廠商之異議申訴，惟因100年度本案決標前，採購申訴審議判定結果尚未正式函送青輔會，廠商仍具有投標資格，本案開標結果仍由該廠商得標，詳細過程請參閱本案大事紀要（下頁附表）。

參、違失案情分析

一、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程序疏於控管

本案主要為資訊系統採購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決標金額為240萬元整，其中有58萬餘元係用於辦理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所需之獎品採購，惟契約書中並未就該部分訂定驗收時需由廠商檢附之證明文件，且於履約驗收過程中針對網路抽獎及獎品採購、寄送、保管等程序亦疏於控管，致舞弊有發生之機會。

二、得獎者產生方式未盡周延

網路抽獎過程未有資訊單位參與，且未於抽獎前針對廠商抽獎資料庫異動進行稽核，致廠商於抽獎前先灌入造假名單，並利用所設計之抽獎程式刻意抽出其造假之名單；另評選優良作品係召開評選會議邀請專家評審後，逕交由廠商繕具得獎名單，致使得獎名單被造假。上開兩項活動在得獎名單核定過程中，均未要求廠商提供得獎者相關

附圖 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



資料來源：www.youthhub.tw。

論述》管理 · 資訊

資料或得獎者作品，以供機關驗證參賽者之身分。

三、風險評估仍待強化

本案廠商於 99 年度承攬類同案件時即有不良紀錄，且經青輔會認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惟 100 年度本案辦理評選時，青輔會採購工作小組並未於「初審意見表」之廠商履約實績欄位提列相關說明，復因青輔會未注意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進度，致錯失於開（決）標過程中排除該廠商之機會，又因未考量廠

商履約風險，致 99 年度類同契約訂有繳交履約保證金條款，100 年度卻在無特殊原因下將該條款刪除。

肆、檢討改進措施

一、控制環境方面

本案係青輔會多年來之例行性採購案件，致使相關人員警覺性較低而疏於督導，故應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以確保辦理結果已達到原訂目標，並加強採購專業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及適任性。

二、風險評估方面

- (一) 辦理招標採購案件，若投標廠商過去曾有不良紀錄時，採購單位應告知相關單位，後續若仍由該廠商得標，本於風險控管原則，應針對履約管理過程，加強督導。
- (二) 廠商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期間，若再參與機關其他採購案件投標，宜特別留意該委員會之審議進度。
- (三) 應確實評估各項勞務採

附表 青輔會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99.4.20	「99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議價案，由「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 1,350,000 元平底價決標。
99.9.21	針對原招標文件疑似由廠商擅自刪改而據以辦理契約簽約用印一案，青輔會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向工程會請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處置及釋示。
99.10.4	工程會以電子傳真信函將 9 月 21 日請釋結果函覆青輔會。
99.10.20	青輔會以書函通知廠商重行補正契約內容，並補繳履約保證金及遲延繳納利息。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
100.2.10	「100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由「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案優先議價權。
100.2.18 (上午)	「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青輔會就「99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工程會提出申訴，由該會召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374 次委員會議辦理，決議駁回廠商異議申訴。
100.2.18 (下午)	「100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招標案決標，由「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 2,400,000 元平底價決標。
100.2.24	工程會函送「99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案」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正本乙份予青輔會及「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3.10	青輔會於 3 月 9 日公告「碩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拒絕往來廠商，3 月 10 日為拒絕往來生效日。
101.12.13	青輔會針對外界質疑得獎名單造假部分，發布新聞稿提出回應說明，並洽請承辦廠商提供活動原始檔案，併同該會現有資料深入比對查證。
101.12.14	青輔會發布新聞稿初步認定廠商似有名單造假之嫌，除將本案移送檢察單位偵辦，另就行政疏失部分主動請法務部廉政署介入調查。

資料來源：洽青輔會提供，作者整理。

購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於契約書中訂定相關驗收證明文件等，以符實需。

- (四)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雖規定勞務採購得免收履約保證金，惟於評估是否收取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前，應將廠商履約風險納入考量。

三、控制作業方面

- (一) 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時應考量人員之職能分工及相關牽制機制，避免因機關內部人員有機會獨斷作業而致使內部控制機制失效，又訂定該程序應以內部控制觀點仔細檢討工作流程中可能存在之漏洞，以避免相關控管措施有被突破之機會，並將檢討待補強之處納為控制重點。
- (二) 採購案件若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時，採購單位針對曾承攬機關其他標案之廠商履約實績，應於擬具初審意見時提列相關說明，連

同廠商資料提供採購評選委員評分參考。

- (三) 採購案件涉及競賽評審與贈獎作業時，應加強相關程序之管控：

1. 評審作業：事先將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列冊審核，並於評審作業後確認得獎名單，名單應列示作品編號、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等，請評審委員確認做成紀錄，避免不當之誤植。
2. 贈獎作業：廠商應檢附採購獎品之原始憑證影本、得獎者領取獎品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身分證明資料等，併同執行報告相關資料辦理請款。

四、資訊與溝通方面

辦理網路抽獎活動，應由資訊單位或人員針對抽獎資料庫異動歷程及紀錄進行稽核，以防止人為灌入造假資料；抽獎程式如由廠商開發，應由機關針對該程式進行檢視及測試，以確保符合隨機抽取之要求。

五、監督方面

- (一) 需求單位應確實加強採

購案件履約執行之檢核，檢核之工作項目應符合企劃書及契約等工作事項規定。

- (二) 有關勞務採購案件之驗收程序，驗收單位於驗收時，應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驗收紀錄文件應參照工程會範本設置監驗人員欄位，俾利監驗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辦理監驗。

伍、結語

本案缺失成因主要涉及人為串謀舞弊，惟機關既有之內部控制機制未能及時發揮監督功能，致機關名譽及政府整體形象受損，亦有持續檢討強化之必要，又政府勞務採購案件樣態眾多，如何避免類案再次發生，實有賴各機關針對高風險之勞務採購類型建立有效管控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以利後續定期辦理評估，並有效管控風險。❖